

广西技能大师联盟（技能大师之家）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技能大师联盟（技能大师之家）
——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61-YZLZ

合同编号：12N55722321X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P1)
-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 2.1 采购需求 (P9)
 - 2.2 成交通知书 (P21)
 - 2.3 竞标声明 (P22)
 - 2.4 竞标报价表 (P24)
 - 2.5 商务要求偏离表 (P25)
 - 2.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34)
 - 2.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P46)
 - 2.8 磋商记录 (P51)
 - 2.9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后报价) (P53)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10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编号：GXZC2025-C3-000461-YZLZ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技能大师联盟（技能大师之家）——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999500.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人民币含税价，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的价格【活动场地、设备费用（含租赁、运输）、活动策划、后勤保障、专家费用、活动邀请相关费用、媒体宣传、人员食宿、劳务费、交通费等】；

（2）活动所需工具、用具、宣传及物料设计和制作等费用；

（3）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勤服务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税金等。

4. 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须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和廉洁从业工作纪律，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和获得信息要严格按秘密管理，禁止与无关的人员交流或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甲方或相关单位、人员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技能大师之家所有建设并按要求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大师之家建成后，乙方需提供一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

运营服务，继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培训教室、展示区、展品展示、数字化展示内容、提供配套硬件设备等运营管理服务。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除非另有规定或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工作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甲方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服务成果的，不需经乙方同意，亦不需支付费用。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4）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5）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召集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如乙方指派的人员被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时，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制定服务方案及项目进度规划，并提交甲方审核，同时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如实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遇到的问题及取得的进展定期、及时向甲方报告。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

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做好会展、会议、活动以及基地建设等规划工作，负责与场地方的沟通协调及全部建设工作。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场地、布展没有任何质量、安全等问题。会场的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物、展台的搭建均严格按照设计图及搭建方案的要求进行。

(6) 乙方负责检查活动及建设期间全部举办场所安全隐患、设施安全、食品安全等，禁止进场人员携带危险品进场，配备安检服务，保证项目全程安全、顺利、有序进行，维护现场秩序、交通秩序。

(7) 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任务分包的，乙方承诺全权负责项目整体安排，并对其他供应商的服务成果负责。

(9)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全面履行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注意加强人身安全保障，若建设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导致参加活动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或停止扩大损失，如乙方未采取相应措施减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保守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复制、传播、出售等方式对外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因泄露导致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本条约定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13)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发布任何有关政治倾向性和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并保证其建设活动实施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如涉及侵权等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向其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等，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将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的，乙方仍应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如文件、材料、数据、信息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 如乙方经甲方同意选任其他供应商的，乙方对其选任的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等负责，如因其选任的供应商造成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承诺由乙方全权处理和赔偿，乙方在赔偿后可依约向其他供应商追偿；如甲方因此而需要向他人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追偿产生的合理开支。

(16) 负责落实甲方安排或所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17) 采购文件确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合同组织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所有活动举办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 号: 45001604556050701379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合同期间, 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每项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未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 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已经支付的, 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 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根据本条第 1 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 或已经无法整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提交服务成果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本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如还有其他损失的, 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如乙方选任的供应商造成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等, 乙方承诺由乙方全权处理和赔偿, 甲方概不负责, 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的,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等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4.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以第十三条项下信息为准。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4月9日	乙方(章):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4月9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北二里2-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芳罗印生 4501030362517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55605070137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55722321XA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21

补充协议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广西技能大师联盟（技能大师之家）——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合同（合同编号：12N55722321X2025601）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的合同金额不变。

二、对主合同条款做如下变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对主合同条款以下条款进行变更：

（一）第六条 付款方式“（1）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所有活动举办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进行变更为，（1）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所有活动举办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技能大师之家所有建设并按要求开展组织相关活动；”进行变更为，“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技能大师之家所有建设并按要求开展组织相关活动；”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仍按主合同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5855927

乙方名称及公章：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1-58116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写信

收信

通讯录

收件箱(276)

星标邮件

群邮件

草稿箱(19)

已发送

已删除

垃圾箱

我的文件夹(1205)

其他邮箱

日历 | 记事本

简历

发票助手

在线文档

每日悦读

附件收藏

文件中转站

贺卡

« 返回 | 回复 | 回复全部 | 转发 | 删除 | 彻底删除 | 举报 | 拒收 | 标记为... | 移动到...

上一封 下一封

广西技能大师联盟 (技能大师之家)——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合同 (盖章) ☆

发件人:

时 间: 2025年4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6:09

收件人:

附 件: 2 个 (广西技能大师联盟 (技能大师之家)——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合同 (盖章).pdf...)

纯文本 |



~Memory~

565588949@qq.com

附件(2 个)

普通附件 (已通过电脑管家云查杀引擎扫描) 全部下载 全部收藏



广西技能大师联盟 (技能大师之家)——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类合同 (盖章).pdf (35.33M)

预览 下载 收藏 翻译



补充协议-盖章.pdf (389.55K)

预览 下载 收藏 翻译